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6號
114年度上訴字第9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葉美菁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紀仲原
選任辯護人　張正勳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耀揚
選任辯護人　林浩傑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詠傑
選任辯護人　黃謥蓉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施旻任
選任辯護人　王聖傑律師
　　蔡復吉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練明翰
選任辯護人　何金陞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辰澤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6人搶奪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及114年度訴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11號、第4247號、第4588號、第6233號、第6643號、第6759號、第7909號、第7910號、第7912號。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檢察官、紀仲原、羅耀揚、楊詠傑、施旻任、練明翰之上訴結果，分別如附表「本院判決結果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本案原審判決後（判決結果如附表「原審判決結果」欄所示），檢察官及被告紀仲原、羅耀揚、楊詠傑、施旻任、練明翰等5人提起上訴，其等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均不爭執，明白表示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請求本院對被告6人從重量刑，被告紀仲原、羅耀揚、楊詠傑、施旻任、練明翰5人則上訴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（本院6號卷第261頁、第289頁以下審理筆錄參照），因此，原審認定被告6人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」均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的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關於刑的加重、減輕事由（原審判決書第31頁）：

㈠被告蔡辰澤部分：被告蔡辰澤為00年0月00日生，行為時已年滿18歲，其就上開加重搶奪犯行，與吳姓少年共同實施，爰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㈡被告楊詠傑、施旻任部分：其等2人所涉犯上開幫助搶奪犯行部分，均為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均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主張：原審就被告6人的量刑過輕云云，並無理由：

檢察官雖上訴主張：被告6人漠視被害人的生命、財產權，惡性重大，原審量刑過輕等語（本院6號卷第21頁、955號卷第17頁）。然查：原審判決就被告6人的量刑部分，已就被告6人於本案犯行中分擔的腳色，犯案的動機、目的，實施的方法手段，違反法規範的義務程度，犯罪所稱的危險或損害，被告6人的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詳為說明（原審判決書第31頁以下），即已詳為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款量刑事由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並無過重之虞。尤其，被告羅耀揚、楊詠傑、施旻任於本院

均坦承犯罪，被告6人於本院均與被害人陳思翰之母親甲○○達成和解，履行賠償義務完畢或正在履行中（詳附表被告6人上訴理由），被告6人的犯後態度均優於在原審的情狀，則原審的量刑更無過重。因此，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對被告6人的量刑過輕云云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被告紀仲原、羅耀揚、練明翰3人上訴主張原審的量刑過重等語，則均有理由；另被告蔡辰澤雖未上訴，但原審的量刑也有過重，均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：

㈠被告紀仲原、蔡辰澤、羅耀揚、練明翰4人於二審均已和甲○○達成調解，被告紀仲原已經全部履行完畢，被告蔡辰澤、羅耀揚、練明翰則先行給付部分款項，其餘分期付款中，有被告紀仲原、蔡辰澤、羅耀揚、練明翰4人於本院與甲○○的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詳見附表被告紀仲原、蔡辰澤、羅耀揚、練明翰4人的上訴理由欄）。被告羅耀揚上訴後，也一改在原審否認知悉樓廷宇等人欲持辣椒水噴霧器行搶的答辯，改於本院坦承犯罪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6號卷第290頁）。告訴人甲○○因此具狀為被告紀仲原、蔡辰澤、羅耀揚、練明翰4人求情，有刑事求情狀4份附卷可參（本院6號卷第267、299、301頁、本院955號卷第161頁）。被告紀仲原、蔡辰澤、羅耀揚、練明翰4人於本院的犯後態度，明顯優於在原審中的犯後態度，原審未及審酌於此，所為的量刑乃有過重的瑕疵。被告紀仲原、羅耀揚、練明翰3人上訴主張原審的量刑過重，即有理由，原審的量刑即屬無可維持。另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蔡辰澤的量刑過輕部分，雖無理由，然原審既然未及審酌上開對被告蔡辰澤較佳的犯後態度，原審的量刑亦屬無可維持，均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被告紀仲原部分：

1.被告紀仲原正值青壯，不知以正當工作賺取所需，僅因貪念，即萌生利用虛擬貨幣假交易的方式，對被害人進行搶奪錢財的犯罪行為，且計畫行搶的金額高達市價新臺幣236萬

元。被告紀仲原於本案居於主要地位，策畫並糾眾分工進行本案，先前尋找買家未果，直至洽詢到被害人陳思翰後，即執行本案，顯見遂行本案之意念堅定。被告紀仲原並提供偽造的車牌供另案被告邱聖華、樓廷宇駕車遂行搶奪犯罪使用，避免犯行日後遭到查緝，益見其心思之縝密。被告紀仲原在遂行本案時，並與被告蔡辰澤、練明翰駕車在另處以行動電話進行指示、監控、伺機待命，參與程度甚深。惟念：被告紀仲原行為時年僅00歲，難免思慮不周，在此之前並無其他犯罪前科（本院6號卷第167頁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於原審、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罪，尚有改過之心，與其他共犯於案發後，經由被害人的友人出面斡旋，已全數將搶奪金額返還給被害人母親甲○○，並於本院審理中與甲○○達成調解，賠償承諾的金額完畢。另斟酌被告紀仲原於原審、本院審理中自陳：○○肄業，擔任○○○工作，未婚無子女，與兄、弟、母親同住，需要扶養母親的智識程度、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（原審原訴8號卷三第34頁、本院6號卷第264頁），分別量處附表「本院判決結果欄」所示之刑，併就得易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.本院對被告紀仲原宣告之刑度，已經超過有期徒刑2年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，本即無法宣告緩刑。

㈢被告蔡辰澤部分：

1.被告蔡辰澤正值青壯，僅因一時貪念即加入本案犯行，雖然並非本件犯行之主要策劃腳色，然被告蔡辰澤負責覓得欲進行虛擬貨幣交易的廠商即被害人陳思翰，且邀同共犯吳姓少年偕同邱聖華、樓廷宇前往從事加重搶奪犯行，均據被告蔡辰澤坦承在卷（原審8號卷一第42頁、電卷第3127頁），於邱聖華、樓廷宇遂行本案時，係與被告紀仲原、練明翰駕車在另處等待、監控、伺機待命（見原審判決書第3頁第31行起），並於案發後聽從被告紀仲原的指示前往台南○○○○○旁停車場某車輛左輪底下取回剩餘贓款（見原審判決書第6頁第1行起），被告蔡辰澤參與的程度甚深，分工的腳色非

輕。惟念被告蔡辰澤並無其他犯罪前科（本院6號卷第175頁），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，尚有改過之心，與其他共犯於案發後，經由被害人的友人出面斡旋，已全數將搶奪金額返還給被害人母親，於本院並與告訴人甲○○達成調解，先行給付第一期賠償款，其餘款項日後分期履行，及被告蔡辰澤於原審、本院自陳：○○畢業，未婚無子女，與父母、2個姐姐同住，目前當兵中等一切情狀（原審8號卷三第34頁、本院6號卷第294頁），分別量處附表「本院判決結果欄」所示之刑，併就得易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.本院對被告蔡辰澤宣告之刑度，已經超過有期徒刑2年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，本即無法宣告緩刑。

㈣被告羅耀揚部分：

1.被告羅耀揚正值青壯，不知以正當工作賺取錢財，僅因一時貪念，於共犯樓廷宇向其借取辣椒水噴霧器時，而同意參與本案，雖非本件犯行之主要策劃角色，亦非居於本案犯行之主要領導地位，然被告羅耀揚提供辣椒水噴霧器給樓廷宇等人遂行搶奪犯行（見原審判決書第4頁第19行起），且於案發後駕車前往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接應共犯樓廷宇等人，載送樓廷宇等人前往台南市○○區○○○附近（見原審判決書第5頁第23行起），參與程度仍非輕微，且於偵查中起初還否認提供辣椒水噴霧器乙節（偵4247號卷一第77頁反面、電卷第665頁），於原審仍僅坦承部分犯行，否認加重搶奪罪（原審8號卷二第108頁、第330頁，卷三第16頁），乃有不該。惟念被告羅耀揚行為時年僅00歲，並無其他犯罪前科（本院6號卷第169頁），嗣於本院終知坦承犯行，尚有改過之心，與其他共犯於案發後，經由被害人的友人出面斡旋，已全數將搶奪金額返還給被害人母親，於本院並與告訴人甲○○達成調解，先行給付第一期賠償款，其餘款項日後分期履行，於原審及本院自陳：○○肄業，自幼父親去世，母親改嫁，所以由祖母帶大等一切情狀（原審原訴8卷三第34

頁、本院6號卷第294頁），量處附表「本院判決結果欄」所示之刑。

2.緩刑宣告：被告羅耀揚行為時年僅00歲，成長環境較他人坎坷，且無其他犯罪前科，雖有其前案紀錄表可參（本院6號卷第169頁），然被告羅耀揚知悉樓廷宇要去騙幣商的錢，還出借辣椒水噴霧器給樓廷宇犯案，並表示願意加入本案犯罪計畫（見原審判決書第11頁第㈢段記載），該辣椒水噴霧器具有攻擊性，可預期對被害人陳思翰將會產生危險性，且於樓廷宇下手行搶過程中，被告羅耀揚還駕車在附近待命，於樓廷宇得手駕車駛離現場後，被告羅耀揚還聽從被告紀仲原的指示，駕車前往接應樓廷宇、邱聖華、吳姓少年（見原審判決書第5頁第六段），並於事後分得贓款20萬元，業據被告羅耀揚坦承在卷（他664號卷第226頁，電卷第61頁。偵4247號卷一第44頁，電卷第616頁，該金額嗣已返還被害人家屬），可見被告羅耀揚參與本案的程度非輕，本院斟酌後，認為上開宣告之刑仍有執行的必要，爰不宣告緩刑。

㈤被告練明翰部分：

1.被告練明翰正值青壯，僅因一時貪念即加入本案犯行，雖然並非本件犯行之主要策劃、領導角色，然被告練明翰事先即知悉蔡辰澤有找人（無證據證明知悉是少年）共同加入搶奪犯行，樓廷宇並去雲林找羅耀揚拿辣椒水噴霧器，並於邱聖華、樓廷宇著手實施本案的過程，與被告紀仲原、蔡辰澤駕車在另處等待、監控、伺機待命（原審判決書第4頁第1行，及被告練明翰的自白參照，見偵緝691號卷第38頁，電卷第3913頁），於過程中並與被告紀仲原直接透過電話與被害人陳思翰對話，佯裝共犯樓廷宇之大哥而取信於被害人（見原審判決書第5頁第8行、及蔡辰澤113年6月5日偵查中的證詞參照，偵6233號卷第27頁反面、電卷第1995頁），被告練明翰參與的分工行為非輕，惟念被告練明翰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（偵緝691號卷第38頁、聲羈228號卷第22頁、原審19號卷第82頁，電卷第3913頁、第3882、4009頁），尚

有改過之心，與其他共犯於案發後，經由被害人的友人出面斡旋，已全數將搶奪金額返還給被害人母親，於本院並與告訴人甲○○達成調解，先行給付第一期賠償款，其餘款項日後分期履行，及被告練明翰於原審、本院自陳：大學肄業，與太太養育2歲女兒，與父母親同住，目前跟著父親做裝潢（原審原訴8卷三第92至93頁、本院955號卷第150頁），分別量處附表「本院判決結果欄」所示之刑，併就得易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.本院對被告練明翰宣告之刑度，已經超過有期徒刑2年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，本即無法宣告緩刑。

五、被告楊詠傑、施旻任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則無理由，然本院認為被告楊詠傑、施旻任所宣告的刑可以暫不執行，爰宣告緩刑，以啟自新：

㈠被告楊詠傑、施旻任雖上訴主張：伊等於二審已和甲○○達成調解，先行給付部分款項，其餘分期付款中，有伊等與甲○○在本院的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詳見附表被告6人的上訴理由欄），伊等也一改在原審否認犯罪，而在二審坦承犯罪，伊等的犯後態度優於一審，原審量刑過重等語。然查：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。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就被告楊詠傑、施旻任的量刑，已經斟酌（經本院整理如下）：被告楊詠傑、施旻任2人正值青壯，不知以正當工作賺取錢財，僅因一時貪圖出借車輛的高額報酬，就分別居間介紹、出借車輛給樓廷宇等人作為搶奪犯案工具，對於樓廷宇等正犯遂行之搶奪犯行提供相當之助力，且於原審否認知悉樓廷宇等人借用車輛是要去搶奪（原審8號卷三第165頁），乃有不該，惟念尚無證據顯示被告楊詠傑知悉下手實施搶奪犯行之人達3人，亦無證據顯示其知悉行搶過程中，

有使用足以傷害人之身體之辣椒水噴霧器，被告楊詠傑、施旻任與其他共犯於案發後，經由被害人的友人出面斡旋，已全數將搶奪金額返還給被害人母親，及其等於原審自陳的智識程度、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（原審8號卷三第180頁），分別量處附表「原審判決結果欄」所示之刑，併就得易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查，原審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且與被告楊詠傑、施旻任犯行的情節相當，並無過重之虞。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楊詠傑、施旻任延至本院才坦承犯罪，且與甲○○達成調解的金額遠比被告紀仲原等其他被告低，也尚未完全履行，本院尚無調降刑度的空間。因此，被告楊詠傑、施旻任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云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惟被告楊詠傑、施旻任均無犯罪前科，有其等前案紀錄表可參（本院6號卷第171、173頁），其等行為時年僅19歲，難免容易一時貪圖錢財而失慮犯罪，於本案僅是居間介紹、出借車輛的幫助犯，涉入情節較輕，於本院已經坦承犯罪，並與被害人母親達成調解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後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上開宣告的刑度，暫無執行的必要，因此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3年，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命被告楊詠傑、施旻任應繼續履行對被害人家屬的給付義務，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本文規定將被告楊詠傑、施旻任交付保護管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法　官　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不得上訴。
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宜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第1項

（普通搶奪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6條第1項

（加重搶奪罪）

犯前條第1項之罪，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原審判決結果	上訴理由	本院判決結果
1	紀仲原	⑴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搶奪罪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、4款結夥三人以上、攜帶兇器之情形，應依刑法第326條第1項之加重搶奪罪論處，處有期徒刑3年。 ⑵共同犯刑法第216、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⑶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，均如附表編號1至6「沒收或追徵」欄所示之沒收或追徵。	【檢察官上訴】 依告訴人聲請，請求從重量刑。 【紀仲原上訴】 ⑴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均承認，僅針對原審量刑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。 ⑵被告紀仲原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6月23日在本院與告訴人甲○○和解成立，並當庭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00萬元完畢（本院6號卷第235至236頁）。	⑴原判決關於「量刑」撤銷。 ⑵紀仲原犯原審認定的「結夥三人以上、攜帶兇器搶奪罪」，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 ⑶紀仲原犯原審認定的「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」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蔡辰澤	⑴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搶奪罪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、4款結夥三人以上、攜帶兇器之情形，依刑法第	【檢察官上訴】 依告訴人聲請，請求從重量刑。 【被告蔡辰澤並未提起上訴】 【調解情形】	⑴原判決關於「量刑」撤銷。 ⑵蔡辰澤犯原審認定的「成年人與少年結夥三人以上、攜帶兇器

		326條第1項之加重搶奪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8月。 ⑵共同刑法第216、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⑶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，均如附表編號1至6「沒收或追徵」欄所示之沒收或追徵。	被告蔡辰澤已於114年7月28日在本院與告訴人甲○○調解成立，被告蔡辰澤與參加人己○○應連帶給付告訴人甲○○00萬0000元，給付方式：①當庭給付00萬元，②餘款00萬0000元，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00期，每月15日前給付0000元，如有一期不完全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（本院6號卷第309至311頁）。	搶奪罪」，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 ⑶蔡辰澤犯原審認定的「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」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羅耀揚	⑴共同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搶奪罪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攜帶兇器之情形，依刑法第326條第1項之加重搶奪罪論處，處有期徒刑2年。 ⑵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，均如附表編號1至6「沒收或追徵」欄所示之沒收或追徵。	【檢察官上訴】 依告訴人聲請，請求從重量刑。 【羅耀揚上訴】 ⑴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均承認，僅針對原審量刑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宣告。 ⑵被告羅耀揚已於114年7月28日在本院與告訴人甲○○調解成立，被告羅耀揚應給付告訴人甲○○00萬元，給付方式：①當庭給付0萬元，②餘款00萬元，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00期，每月15日前給付0000元，如有一期不完全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（本院6號卷第309至311頁）。	⑴原判決關於「量刑」撤銷。 ⑵羅耀揚犯原審認定的「共同攜帶兇器搶奪罪」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4	楊詠傑	⑴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25條第1項之幫助搶奪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	【檢察官上訴】 依告訴人聲請，請求從重量刑。 【楊詠傑上訴】	上訴駁回。 楊詠傑緩刑參年，楊詠傑付保護管束，並應繼續履行本院114年度附

		⑵共同犯刑法第216、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⑶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，均如附表編號1至6「沒收或追徵」欄所示之沒收或追徵。	⑴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均承認，僅針對原審量刑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宣告。 ⑵被告楊詠傑已於114年7月28日在本院與告訴人甲○○調解成立，被告楊詠傑應給付告訴人甲○○00萬元，給付方式：①當庭給付0萬0000元，②餘款00萬0000元，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00期，每月15日前給付0000元，如有一期不完全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（本院6號卷第309至311頁）。	民移調字第168號調解筆錄的付款義務。
5	施旻任	⑴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25條第1項之幫助搶奪罪，處有期徒刑9月。 ⑵共同犯刑法第216、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⑶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，均如附表編號1至6「沒收或追徵」欄所示之沒收或追徵。	【檢察官上訴】 依告訴人聲請，請求從重量刑。 【施旻任上訴】 ⑴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均承認，僅針對原審量刑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宣告。 ⑵被告施旻任已於114年7月28日在本院與告訴人甲○○調解成立，被告施旻任應給付告訴人甲○○00萬元，給付方式：①114年8月15日前給付0萬元、②114年9月15日前給付0萬元、③114年10月15日前給付0萬元、④114年11月15日前給付0萬元、⑤114年12月15日前給付0萬元，如有一期不完全	上訴駁回。 施旻任緩刑參年，施旻任付保護管束，並應繼續履行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8號調解筆錄的付款義務。

			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（本院6號卷第309至311頁）。	
6	練明翰	⑴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搶奪罪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、4款結夥三人以上、攜帶兇器之情形，依刑法第326條第1項之加重強奪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6月。 ⑵共同犯刑法第216、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⑶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，均如附表編號1至6「沒收或追徵」欄所示之沒收或追徵。	【檢察官】 依告訴人聲請，請求從重量刑。 【練明翰】 ⑴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均承認，僅針對原審量刑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。 ⑵被告練明翰已於114年8月8日在本院與告訴人甲○○調解成立，被告練明翰與參加人蕭楉芝應連帶給付告訴人甲○○00萬元，給付方式：①當庭給付0萬元。②餘款00萬元，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，每月15日前給付0000元，如有一期不完全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（本院955號卷第163至164頁）。	⑴原判決關於「量刑」撤銷。 ⑵練明翰犯原審認定的「結夥三人以上、攜帶兇器搶奪罪」，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 ⑶練明翰犯原審認定的「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」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